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情况概述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物联网”）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为专门开展物联网业务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移动九大业务基地中率先成立的专业公司。中移物联网在物联网领域已有十余年的探索,在交通、物流、电网、家居、安防和医疗等多个细分行业都开展了丰富的示范应用,目前终端用户已超过 4000 万户。公司立足全国,服务全球,致力于成为物联网业务服务的支撑者、专用芯片和模组提供者和物联网专用产品的推动者。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从移动终端创新零部件制造商向移动终端国际化平台型企业升级。通过一系列自主创新和对外收购,产业链闭环已基本成型。公司在强化现有在触控系统、影像系统、生物识别系统的产业优势基础上,积极拓展车联网和智慧城市等领域。

为充分发挥公司原有中移物联网的资源优势,双方本着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以视频多媒体技术应用为核心,以车联网、智慧城市、流量经营等业务领域为重点方向,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合作备忘录。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属于意向性约定,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合作备忘录》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合作各方为: 合作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7 日
公司地址:重庆市南坪区玉马路 8 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 4 楼 56 号
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三、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搭建车联网生态链,打造完美车载车体验
双方共同认为车联网作为物联网的具体业务领域,通过整合双方在平台、软件、硬件的优势,全力打造车联网牵头服务业务,为用户提供车联网视频平台、4G 车载终端、车载娱乐、多屏互动、行车记录仪、车社交平台等一系列产品与服务,最终构建一个集车联网通讯服务、信息娱乐服务和安全驾驶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双方在车联网领域的合作将分为三个层次进行推进:

1、打造车载终端牵头产品。双方联合规划、推出基于行车记录仪、车载娱乐终端、车载通讯终端、安全驾驶终端在内的一系列终端产品,该系列终端产品将依据运营商定向流量卡,从而保障用户可以低成本、随时随地使用网络服务。

2、搭建车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双方共同搭建面向车联网综合服务的系统平台,该平台可实现“车与人”、“车与车”、“人与人”之间的互联互通,为用户提供视频与数据的实时上传、分享、观看、分析等功能。同时,该平台将会对产业链上下游软件开放平台能力与数据,聚合包含车主服务、车广告服务、交通服务、生活服务在内的各类伙伴为用户提供高质量服务。

3、推进车联网综合服务。基于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整合导航、实时路况、生活信息、音乐、视频等多样化内容,围绕车载运营服务开发适用于车载环境的各种业务应用,面向车主提供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3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1,000 万元— 82,000 万元	盈利4,998.9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2.62—2.65 元	盈利0.16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近年来,国际航运市场和国内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特别是 2015 年以来,公司远洋运输船租金和房地产销售价格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首次出现较大亏损,同时国际远洋船舶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远洋运输船舶固定资产和房地产存货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依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司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119,000 万元 供中:远洋运输船舶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100,000 万元,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约 19,000 万元),并计入公司上半年合并利润表,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75,000 万元。

二、主要受公司远洋运输业务和房地产业务影响,除上述减值事项外,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6,000 万元至 7,0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详细财务数据以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015 年半年度业绩的披露事项。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2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与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 1301 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代表 8 名董事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明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 公 司 与 中 广 核 核 技 术 应 用 有 限 公 司 、 中 国 大 连 国 际 经 济 技 术 合 作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签 订 《 中 国 大 连 国 际 经 济 技 术 合 作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发 行 股 份 购 买 资 产 并 募 集 配 套 资 金 暨 关 联 交 易 项 目 之 框 架 协 议 》 的 议 案 。

一、董事会会议主要内容:
1、第七届中国大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2、甲方乙丙三方确认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为: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下属标的公司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40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 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关于长沙世纪御景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长沙世纪御景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本期向该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伍亿元（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该笔资金使用期限为 36 个月,用于长沙世纪御景项目开发建设。

长沙世纪御景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世纪御景”）将于近日与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抵押合同》,长沙世纪御景以其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1,756.61 平方米,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冻结的情况。

该笔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长沙世纪御景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翟江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60.72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出租批发零售商业用房、餐饮娱乐业用场地及设施、金银业零售（包括代购、寄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 2015-019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 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13 日、14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咨询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

供一站式车联服务、逐步把控车联网服务入口。

二、共同探索流量经营创新业务

双方通过“终端捆绑流量卡”、“批发定向流量包”、“包销定向流量包”、“业务捆绑流量”等方式建立多层次、多形态的合作模式。公司将在运营商优惠流量套餐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叠加服务、内容、应用后形成差异化业务提供给最终用户,真正实现将流量有效变成具备经济效益的业务收入。

针对高流量价值的视频多媒体类应用,双方确定采用创新技术共同建设综合视频能力平台,并辅以多样化视频定向流量套餐,通过建立包含流量的基础能力平台,改变单纯提供流量的模式,探索多样化的分成盈利模式。

三、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开展全面深度合作
双方将在全国范围内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通过共享整合各自优势的资金、渠

道、产品、解决方案,形成涵盖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建设、运营的全方位合作,共同推动在各自目标市场区域的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具体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园区、智能家居等方面。

四、共同给合个人家庭类智能硬件与服务市场。
双方将投入各自优势资源共同在个人智能硬件、家居视频安防、智能家居终端、多媒体存储分享云、亲情运营服务等方面开展技术合作。业务合作、项目合作、运营合作等多层次合作。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公司利用自身硬件设计制造优势,联合相关产业链,联合中移物联网共同开发包括家庭摄像头、个人智能终端、家庭亲情终端在内的一系列智能家居硬件产品,共同开拓该市场。业务运营方向上,发掘中移物联网的规模化用户优势、基础网络优势,结合公司的系统平台优势、业务运营经验,共同推动业务的发展,并围绕个人、家庭客户群逐步探索包含视频分析、视频游戏、亲情互动在内的增值服务服务。

五、合作方式:

1、双方共同确立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并在未来业务合作商,相互给予对方最优惠的合作条件。

2、共同推进具体项目的合作推进。基于双方产品及资源,以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就双方有意向共同完成的项目,在项目推进中的各个阶段进行合作。双方可以采取中移物联网委托公司研发、共同研发等方式,共同推进项目的顺利进行。

3、共建合作平台。双方原则同意依托中移物联网的资源优势及公司的科技力量,通过共同建设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演示体验中心等方式,构建合作平台,共同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影响。

4、建立人员交流、互派机制。中移物联网根据需要,选派技术人员或市场人员到公司单位挂职培训;公司的技术人员专家到中移物联网为其技术人员进行短期培训,与中移物联网技术中心专家进行短期研讨会。

四、签署合作备忘录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围绕车联网、智慧城市、流量经营等业务领域,充分发挥中移物联网的流量业务优势及公司在技术、系统平台的各自优势,共同打造“终端+平台+流量+运营”的创新业务模式及其产业链。

双方将长期持续推进各自优势资源的有效共享以及终端、平台运营等创新业务的发展,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拓展与业务发展,促使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安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

股权、甲方向丙方及其相关人士发行股份购买丙方下属标的公司股权（上述股权结构“称 的资产”），并向包括乙方及其相关人士、丙方及其相关人士以及其他特定对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标的资产情况:乙方通过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其拥有的写字楼资产。丙方及其相关人士通过本次股份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主要为其拥有的技术业务相关资产。

3、估值情况及相关发行股份价格:本次拟注入的资产具体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本协议各方协商并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为准。本次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盈利承诺:乙方、丙方及其相关人士均同意对其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作出相应盈利承诺。

5、股份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所有股东,包括乙方、丙方及其相关人士认购的甲方股份均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年。

6、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各项目拟募集一定配套资金,用于标的资产的业务运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家,包括丙方及其相关人士、乙方及其相关人士、其它特定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应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投资者获得股份均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 年。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对象为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以辐射加工、辐射改性新材料、核仪器仪表、同位素及核医学业务为核心的技术应用产业。

本框架协议以及为协议各方达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各方将积极有序推进重组工作,准备工作就绪后,各方将正式确定重组方案,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明义、陈荣辉、郑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框架协议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 14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大连国际,股票代码:000881 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确认本次股票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工作进展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士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核技术相关资产,向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写字楼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及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

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万元,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回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4.5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32876.71 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购买理财产品 3500 万元,该笔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回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4.4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83945.21 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陈欧壁合-月稳鑫 1 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万元。该笔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回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4.1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58972.60 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情况

（一）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签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理财产品办理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金石福盛鑫”公开开放式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号:WYCSKF01

3、金额:15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6、投资周期天数:60 天

7、申购日期:2015 年 7 月 3 日

8、收益起始日:2015 年 7 月 3 日

9、产品到期日:2015 年 9 月 1 日

11、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签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理财产品办理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金石福盛鑫”公开开放式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号:WYCSKF01

3、金额:35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6、投资周期天数:60 天

7、申购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

8、收益起始日:2015 年 7 月 13 日

9、产品到期日:2015 年 9 月 11 日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投资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需遵循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

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资金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4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7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长乐中路 35 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数(股)	293,193,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叶明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票数 293,193,055 比例(%) 99.99	票数 0 比例(%) 0	票数 200 比例(%)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票数 25,730,749 比例(%) 99.99	票数 0 比例(%) 0	票数 200 比例(%) 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普川律师事务所

律师:殷勇、郭秀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光电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

金总额为 5000 万元 (含本次交易)。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理财产品办理申请书》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